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宝色股份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18,4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9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494,884.2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05,113.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6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57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由 14,400 万元调整为 3,08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1,319 万元，同时终止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该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9,2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969.9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230.0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的“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3.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0.00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是	144,000,000.00	30,810,000.00	16,031,414.08
			113,190,000.00	暂未确定投向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是	92,000,000.00	9,699,215.96	9,699,215.96
			82,300,784.04	暂未确定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否	185,505,113.82	185,505,113.82	186,450,138.89 ¹

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212,180,768.93

注 1：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2,180,768.9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07,839,232.61 元（含利息收入，不含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5,764,783.49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764,783.49 元，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进展，以及因相关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项目终止致使募集资金结余的相关情况，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6年6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即2026年6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00%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期归还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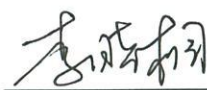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洪霞



李晓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